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93號

原告 A18（真實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林顥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6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林哲安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朱郁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